

##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理财的进展公告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情况下，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 4.4 亿元通过人民币协定存款、七天通知存款、定期存款或购买其他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 2017 年 4 月 27 日起至 2018 年 4 月 26 日止，资金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财务负责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至 2018 年 4 月 26 日期间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公告《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临 2017-049）。

####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日前收到全资子公司骆驼集团新能源电池有限公司通知，该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于 2017 年 5 月 2 日、2017 年 5 月 3 日与华夏银行襄阳分行签订协议，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购买产品总额为人民币 2.5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产品名称：增盈策略保本型 21 号 36 天期机构理财产品

产品类型：保本型

理财金额：1000 万元

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4.35%

产品利息起算日：2017年5月3日

产品到期日：2017年6月8日（到期当日不计算收益）

兑付日：产品到期日当日一次性返还理财本金及收益

投资范围：主要投资于现金类和债券类两大类资产，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同业存款、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可转换债等。其中所投资债券为AA级（含）以上的高信用等级债券。

（二）产品名称：增盈策略保本型21号64天期机构理财产品

产品类型：保本型

理财金额：4000万元

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4.45%

产品利息起算日：2017年5月3日

产品到期日：2017年7月6日（到期当日不计算收益）

兑付日：产品到期日当日一次性返还理财本金及收益

投资范围：主要投资于现金类和债券类两大类资产，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同业存款、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可转换债等。其中所投资债券为AA级（含）以上的高信用等级债券。

（三）产品名称：增盈策略1122号机构理财产品

产品类型：保本型

理财金额：10000万元

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4.6%

产品利息起算日：2017年5月3日

产品到期日：2017年8月3日（到期当日不计算收益）

兑付日：产品到期日当日一次性返还理财本金及收益

投资范围：主要投资于现金类和债券类两大类资产，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同业存款、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可转换债等。其中所投资债券为AA级（含）以上的高信用等级债券。

（四）产品名称：增盈策略1123号机构理财产品

产品类型：保本型

理财金额：10000万元

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4.6%

产品利息起算日：2017年5月3日

产品到期日：2017年11月2日（到期当日不计算收益）

兑付日：产品到期日当日一次性返还理财本金及收益

投资范围：主要投资于现金类和债券类两大类资产，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同业存款、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可转换债等。其中所投资债券为AA级（含）以上的高信用等级债券。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符合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含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合计为3000万元人民币。

##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财务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财务部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长或财务负责人审批。

（二）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公司保荐机构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度安排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 四、备查文件

《华夏银行机构客户增盈策略保本型定制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

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4日